

OPINION STATEMENT



溫室氣體查證意見聲明書

2024年溫室氣體排放資訊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五路8號

經本公司依據 ISO 14064-3:2019 完成查證並符合下列標準要求
ISO 14064-1 : 2018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9.5316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1,441.8417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1,451.373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Opinion No.: ARES/TW/I2503030G

Date: 2025-03-06

Version: 01

意見中須含完整的查證範圍、目標、標準和調查結果，否則意見無效。



批准:



ARES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No.12-2, Ln. 187, Wenping Rd., Anping Dist., Tainan City 708, Taiwan

TEL / 06-295 9696 (Rep. Line) FAX / 06-295 9667

www.ares-registration.com

【全部查證區域各類別溫室氣體排放量】

類別	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保證等級
類別一	9.5316	合理保證等級
類別二	1,166.4718	合理保證等級
類別三	13.3773	有限保證等級
類別四	261.9926	有限保證等級
類別五	NS	N/A
類別六	NS	N/A
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1,451.373	

*NS: Non significant 不顯著；N/A: Not available 無判定

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ARES)經由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 ISO 14064-1:2018 查證，依據 ISO 14064-3:2019 之要求執行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證，溫室氣體排放量涵蓋期間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查證意見內容說明如下：

保證等級

ARES 依據查證準則執行查證程序，證據結果顯示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溫室氣體主張符合規定，未違反實質性差異門檻 5%，符合合理保證等級(類別 1~2)，有限保證等級(類別 3~6)。

查證目標

ARES 獨立客觀的取得支持溫室氣體主張揭露資訊的佐證，確保報告資訊符合準確性、完整性、一致性及透明度之準則，其內容無錯誤或遺漏之項目。

查證範圍

ARES 確認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第 1 部：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執行提出組織邊界及營運範圍內之人為活動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相關標準要求之符合性，根據 ISO 14064-3:2019 準則提出上述保證意見涵蓋內容如下：

- (1) 查證期間：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 查證場址：

場區名稱	場區地址
•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五路 8 號 1F & 4F
- (3) 查證溫室氣體種類：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並參照 IPCC 最新公布溫室氣體一覽表。
- (4) 溫室氣體排放量化計算之全球暖化潛勢(GWP)引用 IPCC 2021 第 6 次評估報告之全球暖化潛勢值，電力排放係數引用經濟部能源署公布之 2023 年電力排碳係數:0.494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度計算。

查證原則

ARES 執行第三方公正獨立客觀查證溫室氣體主張揭露資訊與現場相關佐證，確保報告資訊符合準確性、完整性、一致性及透明度之準則，其內容包含錯誤或遺漏之程度，符合性之實質性差異門檻判斷準則為 5%，查證過程包含文件審查、行前評估、抽樣計畫、證據蒐集，取得查證意見需要之資訊，確保溫室氣體排放量準確性。

保密性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機密資訊，未經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主管機關之標準方法與程序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查證作業。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構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本公司與受查證單位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時，此報告及附件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

查證團隊

ARES 查證團隊依據公正獨立客觀查證過程，提出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溫室氣體排放量意見。

ARES 主導查證員：

林育德

備註：本查證意見遵照 ARES 溫室氣體查證服務條款要求，意見書內容由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溫室氣體主張之查證結果進行編製，業經客戶同意後發行。本意見書非用以解除客戶遵守組織章程、全國或者地方法令，以及任何被發佈國際指南章程之責任；客戶與 ARES 彼此為獨立之個體，客戶非受 ARES 約束，在此 ARES 除客戶之外毋須代表其面對其他組織團體。

意見中須含完整的查證範圍、目標、標準和調查結果，否則意見無效。The opinion must contain the complete scope of verification, objectives, criteria and findings, otherwise the opinion is invalid.

ARES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No. 12-2, Ln. 187, Wenping Rd., Anping Dist., Tainan City 708, Taiwan